**商务要求（“主要技术及配置要求”中已有相关说明的除外）**

1、供货期：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通过验收，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，**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的送货地点进行供货安装**。

2、质保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所有产品质保期不少于24个月。质保期后实行有偿服务，仅收取材料成本费（按一定折扣的优惠价格，注明折扣率）。一旦产品发生故障，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，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。供应商应列出易损件明细，及更换频率和价格清单。

3、付款方式：详见“合同主要条款”中的“货款的支付”。

4、技术标准和规范：

供应商在设计、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验收、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中，均应达到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。

所选原材料、五金配件以及成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，有害物质限量应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条款。

**5、**运输、保管、保险：

（1）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，包括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等。

（2）货物在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。

（3）货物在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，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。

6、安装调试：

（1）安装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2）供应商应派遣有经验能力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，负责货物安装工作，在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安装进度要求，保证质量，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。

（3）安装完成后，进行调试及验收。

7、验收：

（1）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，经采购人认可后，与货物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。采购人对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，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，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合同货物，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，直到验收合格为止。

（2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，标准和办法不得低于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的相关规定，并应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如若成交，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。

（3）验收费用由产品成交供应商承担。